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公开征求《泸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公告》意见的公告

 (征求意见稿）

为强化我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，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（以下简称“禁猎”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泸县行政区域范围均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

每年3－7月为禁猎期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用工具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外，泸县境内还禁止使用麻醉药（枪）、玻珠枪（电击枪）、吊杠、滚笼、猎笼、排刺、电网（其他电击工具）、弓箭、弩、弹叉（弹力弹射式装置）、弹弓、绳套、标枪，以及其他足以致野生动物失去自由、受伤、死亡的工具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五、禁止猎捕方法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外，泸县境内还禁止采用粘网、投掷利器、水淹、犬捕、鹰抓猎捕野生动物，以及其他足以致野生动物失去自由、受伤、死亡的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 举报

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非法猎捕、杀害、买卖、贩运、走私、加工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时，有义务向有关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

县公安局:  0830-8182110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  0830-8193026

县市场监管局:  0830-8182527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 泸县人民政府

 2025年 4月8日